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公告编号：2023-24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1、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辉开”）及全资子公司天津经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力”）2023 年度拟与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正能”）发生销售商品、租赁及水电、劳务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1795.60 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经纬电力与经纬正能的交易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董树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自2023年3月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经纬正能	销售电磁线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500.00	238.08
为关联方提供委托加工	经纬正能	向关联方提供电磁线的委托加工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00.00	0
接受关联技术咨询服务	经纬正能	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75.60	0
出租及水电、天然气	经纬正能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及水电、天然气	参照市场价格	120.00	12.53
合计		——	——	1795.60	250.61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交易均为预测，能否按照预计签订合同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最终交易金额与预计额度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3、经纬正能原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3年3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经纬正能股份分别转让给董树林、西藏经纬正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事宜，经纬正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年与经纬正能的交易不计入关联交易，本年度关联交易已发生额统计期间为2023年3月至披露日。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2年度，经纬正能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及经纬电力与其发生的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创新道1号

法定代表人：董树林

注册资本：17,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093771153W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14 年 03 月 18 日

公司经营范围：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纬正能为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董事董树林之控制的企业，董树林为经纬正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白蛟龙为经纬正能副董事长，其间接持有经纬正能股份。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纬正能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业务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经纬正能销售电磁线、出租办公楼、水电、天然气及经纬正能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双方将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经纬正能采用采购合同/协议，委托加工合同/协议、租赁合同等方式予以确定，交易双方在协议中对产品价格、委托加工费用、数量、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明确约定。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自愿、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纬辉开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